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就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漳州市市区第二饮用水源工程项目支付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漳州市市区第二饮用水源工程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形式，由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组织建设本项目，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漳州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尾

水管道工程项目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漳州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工程项目合同》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钢筋购销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福建漳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福建漳龙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漳州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工程项目合同》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发生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